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36號

上　訴　人　葉建宏

選任辯護人　蘇姵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4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80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葉建宏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加重詐欺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經新舊法比較及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處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尚犯一般洗錢）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及所辯各語認非可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此項自由判

斷之職權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漫指為違法，而據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係依憑其不利於己之部分供述，佐以證人即告訴人吳中立之證述及卷內其他相關證據資料綜合判斷，依調查所得，載敘：上訴人有相當之生活經驗，當已預見將個人帳戶資料告知他人，該帳戶有成為人頭帳戶而犯罪之可能，仍率然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臺銀帳戶）資料提供予毫無熟識、無任何信賴關係之不詳人士供其作為收受匯款使用，及其既已至銀行臨櫃辦理提款，卻僅先提領部分之款項，後隨即至自動櫃員機將款項提領一空，顯係刻意避免銀行行員起疑或通報，足見其有與暱稱「張嘉哲」、「張嘉哲」指派來收款之年輕人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等旨綦詳，對於摒棄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詞，如何不足採信，及所提與「張嘉哲」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所拍攝收款之人之照片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均何以無足採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亦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駁，所為論斷乃原審本諸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上之判斷，據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並未違背客觀上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尚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猶以：其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但並未一併提供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與一般失去帳戶主導權，容任他人全權使用，具不確定故意之情形者有別。又其察覺有異，隨即前往警局報案，足見其亦為受騙之被害人。原判決未區別、敘明其主觀上是否為有認識之過失，亦未說明何以不採對其有利之證據，均有理由不備等詞，經核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難認已符

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俊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